338年

第

卷



中 華 民 國二十 七 年 月 + 拞

日 第 九 期

浙 江 目 府 公 報

省 府 令 件

浙

江

浙浙浙 江江江 省省省 知收收 事屠屠 代稅稅 規章章 則程程 施 行 細

則

省省省省省 反長特 政政政政政公 縣徵徵 法政命 府府府府府 箋指訓代電 國東載函令令電一牘交宰宰規一令 一二五一件

浙浙浙浙浙

江江江江江

件件件件

浙浙 江江 省省 共 告 救浙 民 父 衆老 大 兄 會弟 宣書 言

茲委任錢組繫為本政府第一科科員此令

浙 江省政府令

新 T 省

府 公

政

報

命 令

規

江 省 徵 收 屠 宰 稅 章

條 浙 本 章 程 定 名 爲 浙 江 省 徵 收 屠 宰 稅 章 程 程 凡

在

本

省

境

內

熔

猪

羊

屠

條 屠 宰 稅 暫 以 猪 羊 兩 種 爲 限 應 徵 稅 額 規 定 如 左

第

第

宰

業

者

均

適

用

之

羊 猪 每 每 頭 頭 徵 徵 稅 稅 或 或 幣 幣 三 四 角 角

條 屠 宰 稅 曲 屠 戶 完 納 不 分 牝 牡 大 小 及 冠 婚 喪 祭 年 節 宰 殺 者 律

第

 \equiv

前 照 額 項 屠 按 頭 宰 徵 稅 收 由 各 市 縣 設 所 徵 收 之 按 月 造 表 彙 解 財 政 廳 或 省 金

條 居 宰 之 猪 羊 不 論 E 否 完 納 貨 物 稅 __ 律 按 頭 照 額 徵 收 屠 宰 稅

條 條 凡 證 H 城 後 屠 111 方 宰 屠 准 猪 宰 宰. 羊 之 殺 在 猪 城 羊 品 每 者 日 須 清 先 晨 由 B 徵 赴 收 徵 收 所 查 所 完 驗 蓋 納 戳 屠 後 宰 方 稅 准 領 出 取 售 納 稅

第

第 第

五.

DO

庫

核

收

- 1																	
		第	第			第			第		第				第		第
浙		+	+			+			_L		ı.				εť		
T.		\equiv	\equiv			_			十		九				八		七
省		條	條			條			條		條				條		條
政	時	本	本	之	任	各	\equiv	前	屠	提	凡	其	舞	告	凡	業	凡
府	由廳	章程	章程	五作	相當	市縣	聯爲	項納	宰猪	給十	告發	無力	弊及	發每	違犯	分別	鄉鎮
公	呈	由	施	爲	人	城	納	稅	羊	分	漏	認	浮	猪	本	按	去
	詩	財	行	開	員	鄉	稅	捐	之	之	稅	罸	收	羊	章	月	城
報	修	政	細	支	辦	屠	證	票	納	五	及	者	侵	_	程	認	品
	正	廳	則	不	理	宰	填	第	稅	給	匿	卽	蝕	頭	第	繳	較
	之	擬	另	另	其	稅	給	_	捐	予	報	送	者	按	五	於	遠
法		呈	定	支	-	之	屠	聯	票	告	屠	司	得	照	條	鄉	地
規			Ż	薪	切	徵	戶	爲	用	發	宰	法	照	規	之	鎭	方
		省			辦	收	收	繳	\equiv	人	頭	機	所	定	規	之	得
		政			公	所	執	覈	聯	作	數	關	得	稅	定	徵	由
		府			費	由	第	由	式	爲	者	懲	之	額	或	收	各
		核			准	各	\equiv	各		獎	經	處	數	以	匿	所	市
四		准			在	市		市		金	查	_	+	+	報		縣
М		後			徵	縣	爲	縣			實	面	倍	倍	屠		長
		施			起	長	存	按			處	呈	U	處	宰		官
		行			屠	官	根	月			罰	報	上	罸	頭		核
		如			宰	就	由	彙			後	財	三	之	數		定
第		有			稅	境	各	送			刨	政	+	凡	者		部
九		未			項	内	市	財			於	廳	倍	經	tm:		緞
		盡			下	繁	縣	政			處	察	以工	徴	經		稅
期		事			提	盛	存	廳			罰	核	下	人方	査山		額中
		宜			給	地	案	查			金		處	有#	出金	į.	由由
4		得際			百	方	備	核			額		計	扶	或		屠虫
		隨			分	委	査	第			內		Ż	同	被		宰

規

浙
江
省
徵
收
屠
宰
稅
章
程
施
行
細
則

條條 各本 市細 對依 於浙 T. 省 猪徵 羊收 業屠 宰 先 稅 調章 査 程 屠第 戶十 花二 名條 牌 規 號定 開訂 設定

第 第

類

具

淸

册

呈 宰

報

財

政

廳 應

查

屠

場之

所

宰

殺

第 第 第 Ξ 五. 四 條 條 條 屠 廳 金各縣 凡種 屠收 前 市徵營 宰 查 連 宰 執 項 稅核 可 縣收 屠造縣則 第 罰 \equiv 罰 繳 經 人 宰 金 聯 單 金 覈 徵 得 猪 之 報 爲 第 單 造 羊 由存 用 具 屠 明 業 _ 收 宰 Ė 有 財 根 聯 \equiv 管 政 存 爲 款 稅 以 聯 廳案繳式 及 甲 長 暴 官 填 印備 覈 月 行 查 呈 用 稅 或 反 納 款 就 抗 核 廳 近 稅 須 調 市。 備 證 於警 查 查 察 第 蟹 2 查 罰 月 局 驗 分 聯 金 五 及 别 爲 聯 H 抗 嚴 收 單 以 繳 懲 屠 淸 前 據 册 分 勒 宰 塡 報 别 繳 稅 給 處 解 E 者 財 稅 罰 各 者 政 罰 市

第

七

條

時 本 用

細

政 請 廳

財則

政由

修擬

正呈

省

政

府

核

准

後

施

行

如

有

未

盡

事

宜

得

隨

之

曲

廳 財

呈

第

六

條

稅

罰

金

單

發

各

縣

領

巴

加

蓋

各

該

市

縣

印

信

應

廳政財江浙 單金罸稅宰屠 覈 繳) 條 茲 中 塡 字 前 據 給 華 第 收 段 民 據 之 或 規 屠店 戶號 外 定 合 遵 罰 將 繳 年 繳 金 違 號計收 覈 或 犯 徵 塡 幣 浙 月 呈 收 江 罸 備 省 金 員 杳 圓 徵 國幣 H 簽 收 名 屠 蓋 角 宰 章 如 稅 圓 數 章 核 程 收 第 角 除 七

廳政財江浙 單金罸稅宰屠 據 收) 如 稅 字 中 數 章 華 第 縣 政 署 府 程 核 民 收 第 或 兹 七 合 據 條 塡 前 此 年 據 段 號 之 發 計收 給 規 屠店 戶號 月 徵 定 該 遵 罸金國幣 罰 收 戶號 繳 收 金 違 員 H 夏 執 犯 (簽 幣 浙 名 江 蓋 省 圓 章 圓 徵 收 屠 角 宰 角

膨 政 財 江 浙 單金罸稅宰屠(根 存)

前 茲 中 收 段 據 華 之 據 民 規 屠店 戶號 外 或 定 合 遵 罰 塡 繳 金 存 違 年 或 根 犯 幣 備 浙 杳 江 月 徵 省 收 徵 圓 收 員 H-屠 簽 宰 角 名 稅 如 蓋 章 數 章 程 核 第 收 除 七 條 塡

政财江 浙 政財 政財江 浙 稅 宰 稅 稅 宰 屠 宰 屠 (根 據 一一一一一颗 收) 繳) 中 中 繳 茲 中 外 繳 茲 並 納 華 華 合 華 塡 納 據 據 字 字 民國 民 塡 民 給 收據 或 收 或 第 第 據 年 年 縣市 縣市 給 及 存 該 年 年 年 營 根 月 月 業 備 份 份 號 號 徵 徴 徴 者 呈 查 屠 月 屠 月 月 徵 徵 徴 驗 外 宰 收 宰 收 收 收 收 收 合 執 外 收 稅 稅 機 機 機 具 此據 合 日 H 日 員 員 地 員 地 留 繳 關 關 方 (簽名蓋 方 (簽名蓋 簽 元 存 覈 兀 元 元 名蓋 呈 根 字 字 字 驗 備 章 章 章 第 第 第 查 角 角 除 角 除服 角 字 字 照 號

收

號

號

號

收

號

屠 宰 稅 罰 金 單 格 式

浙

屠

繳

納

年

月

份

屠

宰

稅

元

角 除

照

收

茲

據

縣市

地

方

字

號

江

存)

並

塡

給

收

據

及

具

繳

竅

條條 條 縣 規 浙 知 則 江 事 辦 省 應 理 各 於之 縣 到 知 事 任 之 遇 有 日 前 將 後 到 任 任 及 交 代 前 任 時 無 卸 任 論 日 正 任 期 呈 署 報 理 財 代 政 理

第 第

第

第

四

條

爲 政

交 廳

代

監 到

盤 縣

員 知

於 事

必

要 報

時 到

井 任

得 H

委 期

派 後

專

前 指

往 派

督 該

算 縣

接

呈

應

卽

鄰

近

縣

知

之廳

均

依

本

第 凡 事 財

任 接 \equiv 在 收 章 任 各 不 條 及 規 兩 定 月 辦 者 理 死 接 移 前 交 對 任 於 交 前 代 任 仍 未 應 結 將 員 交 本 代 任 由 交 代 再 接 依 任 照 人 本 負 規

> 併 則

款 任 併 項 人 移 並 員 第 票 對 *交 應 後 自 照 斊 任 單 到 接 據 任 移 收 文 之 交 並 卷 H 呈 簿 起 報 記 截 財 暨 至 政 其 卸 廳 他 任 查 官 之 核 有 前 財 產 H 物 ıŁ. 品 將 造 任 內 具 總 經

分 手

各

第

七

條

卸

任

於

徵

存

款

項

應

於

交

卸

後

Ŧi.

H

內

先

行

悉

數

移

交

後

任

册

切 卸

浙

П

省

政

府

公

報

法

規

六

第

六

條

第

Ŧī.

條

人

員

於

接

任

人

員

未

到

任:

以

前

不

得

藉

П

因

公

先

自

擅

離

任

所

卸案

第 九

七

第 第 九 八 條 條 別 卸 前 府 卸接 廳 造 任項 核 或 任收 送 人特 財 人 不 辨 員准 齊 政 員 得 全 對 先 廳 在 藉 如 於 行 特款 П 有 任 調 准册 自 未 內 任 不未 行 屆 應 之 得 經 認 造 造 縣 擅 移 解 報 各 知 離交 匿 時 項 事 違 清 留 期 書 仍 者 楚 短 者 表 應 應 以 交

接 約 任 數 限 人 第 員 \equiv 接 章 收 卸 接 任 收 人 員 交 册 後 應 卽 盤 查 徵 解 領 支 各 款 並 短 交

得 册

移

交 須 負

後

任 至 人

併 交

案 卸

辦 前

理

委

責

員

在

縣

理

交

分代

報派

截

_ 辦

H

止

由 前

接 無

任 論

人 是

員

扣 調

留 任

並

呈 經

報

財 省

政政

否

非

盤 + H 內 開 摺 算 呈 報 財 政 廳 査 核 面 造 具 覆 册 咨 送 卸 任 人 員 及 監

條 交 代員 財 會訂 政 章 面 算期 以 廳 備 浩 確會 備 具 查 。份 核 定 存 呈 並 後 執 送 聲 應 總 財 明 由 册 卸 政 接 JU 任任 廳 份 查 H 人 人 核 接 員 員 其 任 尙 會 及 應 餘 同 \equiv 卸 補 卸 份任 交 任 人 分 總 人 存 員 數 員 監 暨 責 睯 盤 監 令 監 盤 立 員 盤 及 員 卽 員 會 接 如先 任 同 數行

卸簽清電

第

+

條

第

第 第 第 第 第 浙 + + + + + 五 六 几 \equiv 江 條 條 條 條 條 省 部 依卸 關 賠 交 得 接 政 完 於 償 代 照任 匿 任 並 員 府 結 辦 結 左人 無 延 人 由 造 列 員 浩 接 接 卸 其 理 第 論 報 員 具 算 第 廳 公 交 五 尖 任 任 任 日 交 以 接 呈 分 規 逾 四 確 報 代 定 本 章 册 人 人 期 章 代 後 收 報 款 定 處 員 員 員 分 Ż 清 規 結 經 如 移 後 造 定 省 分 則 處 限 與 盤 期 期 過 發 交 册 除 法 册 如 政 第 卸 查 幾 現 徵 出 依 + 限 限 府 造 移 左 具 前 任 應 任 卸 存 + Н 規 Λ 送 交 自 統 未 皆 印 條 五 職 咨 員 覆 限 結 規 條 接 歸 Y 解 民 第 册 + 任 最 H 款 並 定 限 日 項 政 同 有 取 先 Λ 後 廳 款 監 \equiv 員 出 漏 雁 耳 行 八 + 備 規 監 造 盤 到 結 收 於 日 案 定 #員 送 任 之 浮 + 盤 Ę 存 日 算 之 支 員 日 期 完 結 H 之 內 切 墊 延 限 全 款 總 起 備 結 第 不 負 呈 + 於 應 文 册 九 造 兩 責 由 指 送 外 H 册 應 期 個 接 款 財 移 月 任 報 政 由 交 內 接 人 廳 解 者 全 員 查 任 不

九

法

規

逾 限 至 十 H 者 記 過 ____

至 Ξ 日 記 大 過 次

逾 限 + 者 _ 次

八 七 條 條 造 由 卸 卸 接 任 册 任 會 任 人 人 員 同 員 人 接 監 員 逾 到 盤 前 會 條 同 覆 員 第 册 依 監 盤 不 第 依 款 昌 + 訂 日 算 五. 期 條清 定 條 仍 結 H 第 報 期 _ 未 前 造 \equiv 册 赴 四 各 移 會 款 交 算 應 延 規 誤 定 由 至 日 接 第 期 任

依 左 列 規 定 處 分 之 第

+

九

條

接

任

人

員

逾

本

規

則

第

+

五.

第

 \equiv

款

規

定

日

期

延

不

造

送

覆

册

者

二 算 人

次 清 員

者 結 盤

即報查

第

+

第

+

 \sim 逾 逾 限限 至至 半 月 月 者 者 記 記 大 過 大過一

逾 限 至 _ 月 半 者 記 過一次 \equiv 次 次

算 接 或 任 几 不 人 赴 員 逾 會 於 限 算 造 至 者 尖 兩 依 月 覆 左 册 者 列 後 免 規 不 職 定依

處

分

Ż

第

+

五.

條

第

 \equiv

款

規

定

H

期

訂

期

會

第

+

條

逾 限 限 至 至 十 H + H 者 記 者 過 記 大 _ 過 次

限 至 H 者 肥 大 渦

次次

(四)逾限至四十日者免職

第 + 條 處 接 A. 分 任 依 之 人 前 員 兩 於 條 卸 死 任 職 員 員 交 噟 代 接 前 巴 淸 任 延 之 不 交 代 報 解 由 者 再 依 接 第 人 員 + 併 條 案 之 接 規 收 定

+ \equiv 條 卸 之 期 任 仍 人 不 員 繳 交 清 代 者 結 查 算 封 後 其 如 私 有 有 欠 財 款 產 不 變 清 價 由 抵 財 償 政 不 廳 足 勒 仍 限 依 追 繳 法 逾 追 辦 勒 繳 其

第

係 調 任 者 並 免 其 現 職

+ + 五. JU 條 條 其 FL. 卸 私 在 任 有 任 人 病 財 員 故 產 如 或 變 有 價 虧 交 抵 卸 欠 償 交 後 病 款 故 潛 而 逃 有 者 交 由 款 財 不 政 廳 淸 者 呈 曲 請 財 通 政 絹 廳 追 酌 辦 量 井 情 查 封

價 對 抵 其 償 家 屬 勒 限 追 繳 逾 勒 限 之 期 仍 不 繳 清 者 查 封 其 私、 有 財 產 變 形

意侵蝕者除追繳外丼依法懲辦

第

+

條

任

人

員

造

册

移

交

如

有

虚

揑

情

弊

應

由

接

任

人

員

據

實

揭

報

查

係

有卸

第

第

第六章 附則

第 + + 八 七 條 條 本 本 規 規 則 則 自 各 浙 項 江 册 省 結 政 士 府 樣 公 曲 布 財 日 政 施 廳 行 定 之

0

浙

II

省

政

府

公

報

法

規

膻

牘

浙 江 省 政 府 電

號

第

政京

亦行南 於 是 院 H 粱 舉 院 行 長 大 鈞 會 鑒 謹 六 此 日 電 大 會 陳 瑞 盟 浙 巳 江. 派 省 警 長 務 汪 處 瑞 長 闓 陸 ПI 榮 支 籛 赴 京 代 表 麥 加 浙 省

浙 江 省 政 府 代 電

第 0 號

德嘉杭 清善縣 兼海嘉 武寗興 平 吳 湖興 縣 知事 覽本年十月三十

日准

康

到 內 JU 杭 民 京 H 政 以 麥 衆 參 部 前 加 反 加 世 切 共 並 派 H 遣 勿 救 轉 電 代 開 逾 國 飭 限 大 各 表 + 爲 縣 合 遵 名 要 月 귮 派 來 六 省 電 勿 京 H 長 飭 逾 參 在 汪 仰 限 加 南 東 速 期 除 京 印 遵 至 電 舉 盼 照 各 行 遣 等 市 民 派 因 政 衆 代 查 府 反 表 本 外 共 省 救 務 人 亦 希 或 務 定 派 大 於 於 遭 會 几 + 代 各 H 表 省 以 月 市 __ 前 六 名 縣 分 H 如 限 赴舉 期 於

令

令 浙 江 省建 設 廳

事 爲 員 令 等 飭 經 事 卷 宗 E 案 開 查 文 件 送 本 開 名 府 單 第 附 附 淸 具 科 單 履 特 隨 歷 設 令 Ż 發 令 交 行 蠶 該 絲 該 廳 廳 股 錄 定 仰 用 卽 於 在 本 照 案 收 月 具 現 底 屆 結 報 月 束 備 終 所 查 結 此 有 束 該 令 合 股 行 技 檢 + 齊 辦

計 發 卷 宗 八 件 清 單 紙

省 長 汪 瑞 闓

種 鵟 章 絲 則 股 表 卷 式 宗 計 文 劃 件 等 清 件 單 全

卷

宗 調 定 查 種 種 申 場 請 絲 登 廠 記 繭 收 行 領 等 等 件 件 全 全 卷 卷

宗 關 關 於 於 第 第 品 品 管 管 理 理 收 收 繭 繭 辦 辦 事 事 處 處 全 全 卷 卷

宗 關 於 第 \equiv 品 管 理 收 胸 辦 事 處 全 卷 全

卷

種 希 場 成 製 繭 種 行 場 申 請 視 登 記 呈 簿 件 請 全 抽 卷 查 等 件

浙

江

省

政

府

公

報

公

膻

期

第 九

牘

第 第 兩 品 辦 事 處 用 剩 空 白 書 册 兩 束

空 空 白 白 定 育 種 蠶 單 保 册 護 證 百 百 本 本

第 三區 辦 事 處 用 剩 空白書 册一 束

浙 江 省 政 府 訓 令

訓 字 第 = Ξ Ŧi, 號

令 杭 祟 德 縣 等 自 治 縣 會 知 事

+ 製 令 定 飭 内 各 事 具 縣 照 報 自 得 本 備 治 查 機 省 並 關 府 轉 調 亟 飭 查 欲 所 表 明 屬 式 瞭 令 各 發 體 縣 遵 該會縣 自 照 治 機 辦 查 關 理 照 切 仰 情 卽 形 切 以 此 切 實 令 便 詳 督 查 促 依 組 式 織 填 健 註 全 限 起 文 見

到

日

計

發

浙

江

省

縣

自

治

特

爲

機 關 調 查 表 省 式 長 汪 瑞 份 闓

浙江省政府公報

公贖

四四

7F	自 縣	區之	及所	區	組	經費	其他知	交通狀况	備
注泊省	會署	之名稱	在地	之	織	來源	組織	洑况	考
III.									
自治									
村村									
1	A	- In-	->.			-+-			
3	會長姓名	區長或區	主任姓名			支出數目			
4									

浙:

II.

省

期

Ŧi.

浙江省政府訓令

訓字第二三六號

令各縣 知事

有 뎶 之 爲 H 內 匪 按 後 싂 品 建 遵 照 照 綸 氈 現 設 事 受 在 伊 查 幅 災 實 始 各 呈 地 况 此 縣 尖 域 將 項 轄 來 地 分 境 境 府 别 内 圖 及 各 尤 如 所 其 關 用 原 有 行 色 分 重 政 昌 E 線 品 要 品 合 域 標 境 無 界 所 號 行 存 逐 大 應 令 在 鄕 仰 坊 刨 詳 E 該 巷 依 晰 鎭 昭 知 鄉 繪 水 事 村 令 明 卽 陸 示 向 附 要 各 便 皆 以 道 遵 節 製 圖 以 照 有 安 說 及 就 詳 速 限 友 原 製 圖 綸 文 軍 有 現 遵 到 駐. F: 承 限 + 品 項 戰 五 現 地 事

省長汪瑞闓

核

册:

得

渥

延

切

切

此

令

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章

第

=

八

號

令塘工水利局局長高樹華

爲 浸 \Box 娄 至 令 i 明 本 海 皇 年 月 事 皇 不 春 間 案 花 約 據 口 不 計 終 海 能 H 坍 密 去 迭 播 縣 據 種 五 知 卽 + 縣 事 全 屬 餘 譚 丈 境 第 裕 海 面 卿 水 水 佳 品品 內 現 鹽 代 灌 官 亦 電 盡 不 略 鎭 僅 辦 含 稱 附 事 鹹 東 處 質 近 塘 電 如 八 陳 此 帶 保 面 兵 桑 之 告 禍 地 說 未 前 稻 感 銷 來 田 武 再 盡 Ξ 知 事 加 爲 字 海 鹹 號 撫 患水 决 浙江省政府公報

公

牘

六

4

招 修 辦 有 T. 理 到 責 搶 石 不 寢 修 塘 如 饋 實 先 事 難 深 關 將 安 柴 感 竊 戴 縣 塘 等 宏 搶 該 情 危 修 處 以 據 用 决 殺 此 特 П 水 合 電 如 行 請 勢 修 令 鈞 而 石 仰 座 救 塘 該 汛 Ħ 則 局 予 前 所 長 核 俟 需 兙 撥 時 水 款 H 局 泥 馳 項 好 石 轉 條 赴 轉 該 渾 飭 等 决 高 輸 材 П 局 便 料 地 長 利 恐 點 尅 再 行 切 H 時 實 着不 來 查 縣手易

省長汪瑞闓

訓

字

第

八

號

勘

趕

速

搶

修

仍

將

辦

理

情

形

具

報

備

查

此

合

江省政府訓令

浙

分建設廳

店 縣 南 應 商 各 JII 藉 答 岸 安 承 該 南 資 劃 行 恤 岸 記 築 主 劃 提 否 PE 事 或 绝 倡 則 復 案 由 在 議 縣 事 復 請 由 興 據 市 兼 擇 實 興 予 縣 〕 場 代 詳 地 上 市 察 出 是 興 場 核 示 併 武 細 築 並 備 招 許 康 辦 否 市 能 訂 舊 縣 案 商 法 房 舊 基 如 併 承 知 補 將 限 有 據 築 地 事 巴 基 各 嵇 來 分 府 於 縣 地 呈 面 產 少 其 辦 業 建 先 Ė 梅 呈 基 主 設 由 有 理 優 節 地 答 有 廳 縣 核 先 所 記 儘 在 擇 稱 奪 有 設 先 案 地 建 擬 外 等 築 不 建 建 在 合 難 及 築 情 設 權 縣 収 房 復 據 市 限 内 発 合 不 行 屋 此 屋 官 仰 之 滋 此 查 + 個 橋 該 以 生 項 權 該 間 月 廳 糾 手 事 縣 以 以 南 知 續 尙 擬 便 内 卽 紛 昭 除 遽 III 在 開 迅 武 此 子 指 武 設 卽 康 行 令 招 惟 康 商 JII 來

省長汪瑞闓

七

牘

浙 江 政 府

指

第

字

Ξ

八

Ŧī.

號

令 兼 作代 武 康 縣 知 事 嵇 少 築梅

令 所 縣 有 指 有 優令 行 登 先 建 權 記 事 設 難 設 建 據呈 廳 発 不 屋 呈 知 不 件 巳 及 之 照 權 悉 爲 滋 辦 外 生 理 事 查 武 仰 糾 此 尙 該 康 卽 紛 項 可縣 JII 遵 應 手 行 擬 南 照 卽 續 惟 就 劃 圖 安 遽 各 武 片 愼 予 該 康 復 均 籌 招 業 Ш 興 存 議 商 主 南 市 此 擬 岸 場 承 在 令 具 築 事 劃 擬 詳 或 實 作 具 細 由 1 復 建 辦 縣 是 興 温 擇 市 法 否 說 補 地 能 場 呈·建 並 請 於 來 屋 儘 予 -府 將 個 舊 察 再 來 月 有 核 行 於 内 基 備 其 如 案 核 地 奪基限業由

來主為

除 地

原

省 長 汪 瑞 閿

建擬 辟 縣 早 擇 治 築在 碎 爲 地 權 官 瓦 前 武 附 建 焦 因 康 限 橋 設 受 川呈 市 以 梁 南 之 戰 南 房 個 中 事 岸 + 月 卽 間 以 武 而 影 劃 康 求 響 作 內 迅 JII 復 所 復 卽 Ż 興 有 興 來 南 非 公 市 岸 縣 從 私 場 登 劃 土 建 擬 記 作 木 築 具 復 物 建 否 T. 均 則 興 程 築 市 巳 圖 由 F 縣 場 說 大 _ 出 卽 加 炬 請 示 許 規 而 予 招 舊 畫 成 察 核 商 基不 焦 承 地 足 土備 築 以 今案 各 產 顯 欲 事 在 竊 面 主 現

以

便

開

設

商

店

藉

資

提

倡

除

早

報

建

設

廳

外

理

具 曲

先 有 成

優績

復縣先茲敗康

斷查

磚武

市 場 圖 說 及 舊 市 場 攝 影 兩 幀 備 文 呈 請

鈞 長 察 核 備 案 至 應 需 Ι. 程 經 費 由 知 事 先 行 籌 墊 將 來 在 縣 稅 收 入 項 下 開

浙 江 省 長 汪

支

合

併

陳

明

謹

呈

兼 代 武 康 縣 知 事 嵇 少 梅

浙 江 省 政 府 指 令

指 字 第 四 = 四 號

令 建 設 廳

件 爲召 集 各縣 建 設 會 議 請 派 Į 訓 示 由

省 長 汪 瑞

遊

附 原 呈 爲

指

令

事

呈

悉

准

予

屆

時

派

員

出

席

仰

卽

知

照

此

令

呈 爲 召 集 各 縣 建 設 會 議 懇 乞 派 員 訓 示 請

鈞 核 提 府 第 事 議 案 \equiv 竊 件 六 職 呈 Ŧī. 廳 送 號 定 到 指 期 廳 令 召 彙 內 集 編 開 各 審 爲 縣 建 查 指 列 設 令 事 科 議 呈 長 程 悉 舉 外 准 行 屆 予 建 時 備 設 擬 案 會 請 此 議 令 等 案 業 因 奉 奉 此 除

俟

各

派 訓 詞 俾 有 遵 循 理 合 先 行 呈 請

浙

II

省

政

府

公

報

公

牘

八

牘

九

浙鑒 江 核 省示 省遵 長實 汪 爲 公 便 謹 呈

冰

字第

浙

江

省

建

設

廳

長

嚴

家

幹

附 書 畫 共 + 七 件

實

業 收 財 因 兩

部 彙 政 附 或

查 據

轉 廳 東 之 以 前

至

公

誼

此

呈 亞

送 級

書

畫 書

作

品 致

> 及 覧 展 將

> 本 會 覽 於

> 政 規 特 本

府 程 囇 年

暨 __ 早 +

圖 紙 揮

書 准 翰 月

館 此 藻 舉

書 當 並. 行

畫 經 轉 東

等 訓 飭 亞

件

併 屬 廣 書

隨

囪 體 徵 展

檢 照 求 鹽見

奉 辦

尙 在 襄 集

希

令 所 親

所 屬 善

> 事 道

共

案 厥 合

茲成

會

中

等

親 畫 邦

善 名 清

道 公 伯

日

書

家 浦

開 展

大 逕

囪

友 准

館

復

者 略

省 長 汪 瑞 圖

古浙東父老兄弟書

地 發 莠 而 氏 平 老 堂與 以 Ż 具 民 揮 爲 失 兄 夫 來 퍃 光 盡 抗 其 稍 弟 不 軍 承 以切 爲 大 日 對 有 有 爲 除 杭 維 奪 共 殘 內 智 未 言 往 嘉 浙 新 自 派 民 我 產 對 識 雨 來 湖 地 政 爲 保 黨 推 焦 外 者 巴 Ξ 我 綢 府 遞 土 之 工 衞 乘 父 繆 種 瘡 千命 抗 良 機 淮 權 固 老 之 痍 種 里 戰 民 活 カ 無 兄 計 之 矣 來 Z 以 躍 流 固 不 弟 蹂 主 浙 策 窮 有 之 毒 盡知 亦 恐 躪 浙 民 浙 行 搜 之 場 遂 隳 共 知 將 東 Ξ 政 軍 其 暴 遍 產 今 來 吾 雖 T 而 於 掠 械 彼 歷 黨 H 之 民 較 萬 忽 共 利 全 年 之 之 結 之 完 忽 產 國 用 勦 組 爲 中 果 痛 善 本 半 黨 網 織 各 共 禍 國 苦 年 爲 窮 羅 地 不 之 所 始 殘 有 而 全 兇 財 謂 之 但 主 也 破 較 殆 重 或 極 物 積 此 張 便 至 浙 亦 飲惟 悪 之 衣 悪 也 蓋 於 不 Ż 西 不 _ 方 游 E 此 自 爲 可 誅 完 オ 凡殘 飋 敦 變 西 極 加 勝 求 整 民 過 除 黨 而 安 者 厲 言 富 尙 以 里 者 與 軍 爲 事 徵 者 庶 未 逞 而 游 退 容 變 若 T 果 Ż 收 墟 Z U 手 走 共 發 之 誰 故 品 猶 撥 其 抗 技 無 放 生 階 欲 嚴 燕 亂 能 H 業 棄 之 急 再 與 雀 軍反 爲 之 之 演蔣厲 父 處 興正

T

省

政

府

公

報

特

軷

第

九

期

載

過 共 市 夫 見 而 岦 共 墟 其 非 聞 浙 市 東 瑞 今 層 其 H 特 刑 Ż 據 戮 事 之 殷 變 實 慘 哉 以 酷 告 我 蓋 父 黄 老 巢 兄 闖 弟獻 所 不 未 敢嘗 有 行 __ 者 字 之斯 虚皆 浙 一西 詞 Y 之士

F 期 退 誠比贅所 兵 聞 沭 永 地 \equiv 之 浙 奠 方 際 和 不 東 幸 軍 之 平 乎 幡 除 問 之 然 幸 顋 抑來 紛 歸 當 仍 瑞 紛 以 拾 퍝 後 共 所 退 下 抗 同 列 日 肵 努 之 タ 使 Ξ 唾 力 東 八 點 嚮郡 餘 爲 建 標 以 生 以 設 盼 靈 進 地 供 望 方 者 共 不 自 產 也受 治 黨 焦 利 我土 擁 父 之 用 護 之 老 慘 機 新 兄 中 會 弟 尙 平 國 其 有 政 乘子 欲 府 此遺 黨 解 决以軍此

提 之 \Box 恐 設 則 倡 組 日 權 審 怖 受 耕 統 利者 局 他 市 所 人不 害 勢 勢 生 敎 浙 必 艺 驚 活 督 東 延 刼 之 浙 所 準 持 秋 東 東 蔓 毫 瀕 於 備 物 穑 爲無 浙 產 於 累 不擾 海 東 祉 度 嗇 以 會 歷 不 而 至 之 於 而 年 無 量 於 風 浙 與 建 之 斯 閩 山 尙 西 舉 設 赣 倖 者 均 之 免 皖 較 而 \equiv 揖 精 若浙 浙 盜 神 省 孰 能 西 東 爲 得 開 爲 人 先 門確 事 優民 鄰 孰 然 白 失 良 引保 此勤 廣 몹 持 州 當 虎 何 於 武 有 非 浙 入 澼 漢 能 室而 死 我 西 不 相 辨 軍 父 繼 之 各虞 躁 老 以 地.其 兄 陷 者 之 故 赤毁接 弟 傾 落 地 色損觸所 方

省

接

濟

斷

絕

孤

敗

淦

韸

亦

口

閩

則

更

iFY.

府

脫

蔣

政 勢

權

之

接 縣

洽

海 皖

F. 旣

兵

艦

遊

巡 地

交

通

A. 岩

將

中 危

斷

H

之 有

浙

東 向 言

則

請 自

商

紛 平.

> 爭 叉

陷 蔣

實

見

載

第 九 期 計 安 固 平 旦 夕 几 面 楚 將 歌 來 \equiv 省 計 惟 環 攻有 順 此 海 師 潮 奄 流 至 速 心謀 所 正 當 謂 危 之 合 我作 父 老 如 兄 仍 弟 觀 望 將 徘 何 徊 以 爲荷

力黨代 股 戴 華 蒙 \equiv 暳 離 古 \Box 之 人 東 背 受 當 滿 識 如 則 破 景 過 另 商 和 碎 洲 時 擇 爲 店 之 機 平 蘇 以 替 經 口 局 有 殘 以 覆 俄 Y 理 面 此 餘 者 實 滅 次 資 失 現 而 聯 中 H 之 不 本 以 合 華 本 知 東 誤 2 弭 出 蘇 供 隅 信 兵 致 欲 兵 俄 會 望 孤 黨 注 收 有 以 原 言 派 之 時 成 爲 今 擲 桑 內 致 期 對 吾 討 楡 些 訌 內 或 共 其 業 去 對 統 自 歇 亦 失 危 外 __ 非 謀 事 業 敗 就 之 政 欲 不 口 所 安 府 機 虔 暇熱 恆 在 關 劉 有 足 經 在 不 吾 巳 待 理 此 乘 久 國 矣若 當 無 時 此 成 人 必 援 深 機 時 4 曲 助 自 機 更 Л 庇 他 皆 引 非 不 將 或 經 知 咎 俟 同 使 如 之共理 終心 戰 曩 餘產 在日擁 者 後

禍 言 基 此 實 =有 者 見 之 論 於 然 點 我爲 浙 東 Λ +: 何家 去 何 能 從 不 煩 再 計 决 矣 瑞 闦 之 此 爲 慘 此

如

猶

貿

貿

引

將

伯

徒

致

毁

豈

彩

難

乎

共 之 氏 培 抗 產 於 黨 賢 戰 豪故 年. 2 長 餘 藉 言 口 播 吾 抗 之 之 戰 於 或 犧 亦 民 摧 不 牲 啻 大 殘 地 或 垂 E 涕 方 竟 告 沙 有 之 不 而 和 於 道 平 忍 之 統 地 使 方 浙 _ 當 之 東 父 局老 必 人 兄 要 民 謀弟 之 罹 不 於 從可

吾 繼

鑒限 使 事 浙 長 察於 如 東官 帶不 水 見 四 不 聽 於各 最 本 獲 傾 短 良 或 談聽 期 心 面 間 敬不 廣 布行聯 集 腹 爲 羣 心則 -策 滄 體 諸 海 安 希 横以輯 浙 流奠人 江, 我民 省 # 生 長 霊 華母 王 塗 民 使 瑞 炭國縣 闓 再 動 非选 瑞 之倘 閚 基 能 所 轉 忍豈嗣

要 瞭 深 天 要 屻 救 的 或 行 再 心 反 說 須 共 救 反 下 共 或 1 大 會 , , 佃 民 . 反 共 衆 到 救 或 T 這 這 許 個 間 多 題 , 111 , 見 我 們 我 浙 民 江 衆 尙 的 民 有 衆 許 多 , 的 巳 經 話

明

嗎 起 共 的 差 不 介 H 延 的 的 產. 也 發 石 , 本 來 會 舉 不 當 共 切 黨 餘 動 陷 的 H 掃 , 產 的 毒 T 3 涿 討 本 腰 滅 就 , 出 兇 是 共 憑 黨 要 , , 牠 切 假 着 把 罪 悪 這 去 我 如 做 兵 , , 個 得 器 東 號 攔 誰 惡 , 因 意 乾 師 民 來 召 能 暴 共 見 住 爲 , 戾 義 衆 義 大 淨 替 的 , , 共 掃 , 病 首 代 勇 試 衆 , , , , 產 滅 清 雖 變 專 就 領 中 爲 批 都 問 黨 是 要 開 蔣 不 或 而 赤 的 知 制 , 爲 要 我 介 刀 死 民 的 色 大 簡 道 , 民 們 吃 衆 聯 力 貪 , 石 的 本 直 , 衆 民 點 共 量 殘 , 醛 峇 說 111 , 眞 痛 撲 起 時 是 祇 無 , 種 來 自 是 抱 苦 滅 面 沉 蘇 庸 與 有 , 那 痛 頭 共 H 機 俄 H 說 , 徧 ۶ 各 動 的 鼠 究 產 觀 布 他 本 T 滅 , 竟 絕 自 手 篇 於 變 黨 中 從 , , , 的 共 是 禮 T 癰 , , 或 蘇 祇 我 疽 無 產 H 們 敎 做 如 等 大 俄 有 ., 路 黨 今 本 却 到 陸 伸 今 , 反 H 共 天 去 可 的 廣 就 以 足 本 天 要 西 1 走 實 州 安 把 的 後 到 扶 所 工 1 力 箭 作 反 , 陷 事 , 中 助 要 共 但 T 在 變 , 國 中 說 類 , , 還 弦 救 E 是 H , 發 能 或 的 同 , 消 作 於 各 國 開 本 武 上 夠 如 而 地 民 IJ 此 滅 漢 不 收 漫 聯 是 食 , 得 以 得 蔣 拾 有

浙江省政府公報

特載

三四

傀 遵 着 至 留 守 家 着 班 儡 於 老 的 庭 反 共 , 成 制 共 產 赤 , 度 用 黨 Y 色 任 恐 你 的 何 遺 , 都 共 種 壶 佈 , 不 產 可 T. , , 被 黨 是 作 統 才 漸 中 統 他 , 洗 搖 漸 次 或 那 惑 叉 刷 的 的 _ , 蔓 次 家 只 乾 所 進 庭 要 淨 延 以 T 攻 制 看 0 度 H 牠 全 , 本 在 國 都 , 中 不 也 , , 或 不 能 很 H 過 鞏 本 損 , 中 壤 是 經 固 F. 牢 日 , , 守 本 級 最 禮 着 軍 的 後 教 隊 知 蔣 更 禮 識 _ 介 是 敎 擊 份 石 數 的 子 替 千 , 就 , 他 年 是 此 與 做 歷 鞏

> 夫 了 久 固

花

流

水

了

_

0

撑 如 落 邦 就 禮 還 民 現 以 敎 山 着 今 禮 是 不 便 大 東 衆 在 趁 衣 股 臦 情 敎 中 , 爲 隊 的 也 或 形 日 更 應 掃 固 本 旗 共 而 除 有 軍 幟 產 是 趁 論 黨 在 此 共 的 隊 , , 機 產 替 實 軍 那 不 , 黨 做 裏 會 但 家 我 , 救 中 的 庭 們 共 幾 , 世 耰 是 產 協 武 消 要 界 鋤 中 I. 變 力 民 滅 , 反 衆 , 國 共 作 成 特 共 那 民 產 流 , , 共 衆 此 應 軍 寇 洁 產 宣 而 診 酷 的 種 了 黨 情 言 今 此 愛 時 , 日 機 牠 的 機 形 各 還 地 反 會 , , , 能 以 共 起 我 偏 , 的 鱂 在 家 而 們 僻 中 宣 庭 分 之 合 還 或 傳 反 制 頭 山 處 蔓 度 肅 不 , 共 , 不 延 爲 清 , 急 毛 嗎 反 僅 便 共 起 賊 是 共 產 是 反 强 救 友 的 鲎 共 盗 中 好 嗎 壁 嗎 , 國 各 壘 都

六 折 計 算 刊 登 廣 告 东	四 半 一 頁 分 之 -	定 全年	定零期半年售限	省政
長期岳田號	頁頁頁數	府 公 一	半 毎 價 册	府公報
號 以 者 上 毎	毎 毎 毎 價	報廣元告	五,元分目	暫定價
者 毎 期 按 光	** 十 二 二	刊 二	一牛郵	目 表
照 折	元 元 元 目	角	角分費	
出版日期本	印 刷 者	發 行 者	編 輯 者	
公報暫定	五杭州清	浙 江 省	浙 江 省	
每 半 月	鉛 石 印	政 府 編	政 府 編	
出 版	印仙局房	譯股	譯股	

